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  
聯絡  
傳真

受文者： 境內各銷售機構  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8 日  
發文字號：(111) 保信字第 0115 號  
速 別：普通  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無  
附 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本公司經理之「PGIM 保德信中國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（以下稱本基金）修訂中小型公司定義，配合修訂基金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稱金管會）核准，詳如說明，敬請 惠予配合辦理



說 明：

- 一、 本次修訂事項業經金管會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32996 號函核准（如附件一），另檢附本基金信託契約修訂前後對照表公告稿（如附件二）。
- 二、 依據金管會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6568 號函規定，未經召開受益人會議而修改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範圍或方針，應於信託契約修正內容施行前 30 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，爰訂定本次修訂事項於 111 年 5 月 18 日 起施行。
- 三、 修訂後之 基金公開說明書查詢網站為公開資訊觀測站（<https://mops.twse.com.tw>）及本公司網站 <https://www.pgim.com.tw> 。

正本：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商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管部、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行、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、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匯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瑞士商瑞士銀行台北分行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遠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(財富管理部)、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(經紀部)、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(理財產品部)、康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(財富管理部)、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(經紀部作業管理處)、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自由分公司、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萬寶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安睿宏觀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廣源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

總經理張一明